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 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2、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38,274.06 万元，其中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 19,683.73 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3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9,76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831,132.08 元，其中超募资金 19,683.7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30,109.58	28,582.69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99.34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4,624.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1,226.27	49,699.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触控及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工业智能模组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38,274.06 万元，其中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 19,683.73 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名称：深圳产业基地

实施主体：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根据项目进度还需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

触控显示技术是信息产业重要的电子技术之一。随着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的需求快速增长。随着中国大陆面板产能、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逐渐增强，产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所占全球市场的份额也不断提高，面板自给率快速攀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逐渐缩小。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抢抓行业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液晶显示行业经验，不断优化触控及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工业智能相关技术，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触控及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工业智能模组产品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支撑，有利于公司抓住显示产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2、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触控及显示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市场需求和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终端行业市场发展密切相关。受益于下游领域的快速扩张，液晶显示模组行业未来市场规模将呈稳定上升趋势。

近年来，随着专业显示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受到产能不足的限制，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缓解产能瓶颈限制，优化生产效率，提高公

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丰富公司工业智能产品生产品类，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工业智能产品用于智能装备通过各类感知技术收集数据，通过通信技术有机连接起来，实现特定功能或者应用。工业智能人机界面系统包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触控显示模组外，其功能模块还包括嵌入式控制板、无线通讯模组、生物识别模块、传感器模块、外部设备和结构件等。公司目前的部分产品已在触控显示模组中加入了嵌入式控制板，并将逐步集成其他功能模组。公司结合现有触控显示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集成方案。鉴于产品的不断成熟，需要建立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持续供货能力，以满足客户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丰富公司工业智能产品品类，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通过大量的定制化研发设计实践，积累了高性能 PMVA-LCD、快速响应液晶光阀、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高可靠性芯片 COG 邦定等诸多核心技术，并将上述技术应用于特定细分行业的产品，充分实现产品的显示和触控功能需求。同时，通过大量的生产实践，公司在玻璃切割、等离子清洗、蚀刻腐蚀、灌晶、成盒、静电消除、芯片邦定等诸多生产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持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良品率。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技术与生产工艺积累，为公司投资建设深

圳产业基地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技术支持。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依托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丰富应用领域，公司与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比亚迪、施耐德、海兴电力、慧为智能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出口至北美洲(美国、加拿大)、欧洲(德国、英国、比利时、俄罗斯等)及港澳台等地区，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企业的良好合作所树立的典范，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提供了便利。对于本项目增加的产能，公司有能力通过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潜在客户的挖掘来进行消化。

（四）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 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274.06 万元，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部分投入 19,683.73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34,956.2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土地、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和厂房、生活及办公场所的建设，占投资总额的 91.33%；铺底流动资金 3,317.8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67%。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IRR）是 18.7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4 年（含建设期），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较高，投资

回收期相对较短，风险较小。

（七）项目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触控显示行业发展较快，竞争比较激烈。同时，随着触控显示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客户对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竞争力以保持并提升自身优势，将可能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尽管公司在研发上有较大的投入，且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但触控及显示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不断有新的技术推出，公司需要不断追踪技术发展方向，积极布局新一代技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开发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海外市场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以及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属于投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

地。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